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及时、高效、妥善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师生员工生命财产损失，维护校区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参考规范》等法律法规、预案、规范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安全类事件

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院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

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二、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事件

事故灾难类包括：校园内发生及被周边波及的火灾事故；建筑物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拥挤踩踏事故；突发易燃易爆污染危险品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气、油等事故；校园内发生及师生遭遇重大交通事故；校内外组织大型群体活动事故；组织师生实习、参观、考察活动安全事件；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件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自然灾害类包括：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风暴潮、寒潮、高温、浓雾、海啸、潮汛、海水回灌、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灾害。

三、公共卫生类事件

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发生在校园，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安全公共事件等会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突发事件级别划定

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学院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第四条 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各方联动。学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学院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各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到现场了解实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其他各方要积极配合，联动工作。

二、分级负责，各司其职。按照学院、部门两级管理体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维护本部门安全稳定的第一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区分不同的事件类别，根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精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学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挥，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及时，正确应对，处置果断，信息畅通。

四、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第二章 应急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学院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处置发生在校园的各类突发事件。

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学院其他党政领导

领导小组成员：各党政机构、群团组织、直属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主要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研究确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并根据事态发展的程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第一时间深入现场指挥。

三、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委、办、局报告。

四、当突发事件超出学院处置范围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情况，协调、协助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上人员变动自然替换，不再另行发文。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院办公室主任、安全保卫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部长

组 员：宣传处处长、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部长、后勤保障处处长、团委书记、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二、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院领导、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院办公室主任、后勤保障处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组 员：宣传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部长、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院领导、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院办公室主任、后勤保障处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部长

组 员：宣传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财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

四、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 1、及时收集和分析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和情况。
- 2、提出处置突发事件的初步意见和具体措施。
- 3、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负责组织机动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5、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以上人员变动自然替换，不再另行发文。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组（以下简称专项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下设三个专项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现场处置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处长

组 员：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团委、相关二级学院（部）、相关校区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及物业公司、保安公司校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在校内出现各类突发事件后，迅速响应，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类别，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了解突发事件的动态，及时向工作小组汇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原则、解决方法和具体措施。第一时间将聚集在事发现场的人员疏导劝离。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及时把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做好师生思想情绪的正面教育疏导工作。负责协调联络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信息与宣传组

组 长：学院办公室主任

组 员：院办公室、宣传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等部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师生动态，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编辑信息专报。负责组织校园网监控，及时编发信息，发现不良信息及时处置。负责对外新闻发布等宣传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保障处处长

组 员：后勤保障处相关人员及物业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提供水、电、气、车辆、食宿等后勤保障。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保障突发事件期间的后勤供给。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以上人员变动自然替换，不再另行发文。

第三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发现与报告

一、学院各部门发现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报告。

二、学院所有人员发现突发事件时都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

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由部门负责人立即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发现人也可以直接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或学院当日带班领导及总值班人员报告。报告形式以电话和当面报告为主。

第九条 研判与上报

一、信息研判

1、领导小组根据报告信息，参照突发事件预警等级标准，对事件进行研判，对事件进行定性，决定事件上报方案。

2、依据本预案突发事件级别划定方式，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I级事件：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严重社会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校内集体聚集失控，并未经过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示威、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地震、海啸、风暴特别严重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II级事件：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学院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院正常教育教学

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的群体性事件；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一次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黑色预警信号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III 级事件：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少部分学院出现罢课、罢餐、聚众闹事、非法集会及游行示威等突发事件；涉及师生死亡 3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事故；一次中毒 100 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IV 级事件：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由校园及周边不安定因素引发的上访、聚集等事件；除上述 I、II、III 级以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一般事故；一次中毒 99 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二、信息上报

1、学院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小组指示，会同学院党委办公室进一步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

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如发生 I、II 级事件，在向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进一步核实现场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将信息通报各部门，将学院及上级有关部门批示传达到相关部门。

2、紧急文件报送

学院办公室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会同党委办公室报送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重大信息应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编辑信息专报，向上级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造成的影响程度；学院已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及媒体对事件的反应；事态发展状况、处置过程和结果与后续影响预测；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分级响应与现场处置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发生后，立即报学院办公室并启动本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第一时间指示事件对应工作小组赴现场

开展处置工作。学院办公室会同党委办公室在一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并请求指示。同时可直接向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信息与宣传组迅速收集信息，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上报领导小组，为决策提供依据。

3、工作小组和专项组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协调指挥各部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事态发展等有关情况。学院办公室向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传达和通报领导小组意见，并会同党委办公室与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以及公安、安全、卫生等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加强沟通与协调，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领导小组组长直接深入现场指导工作。

二、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1、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立即报学院办公室并启动本预案，领导小组即刻指示事件对应工作小组开展处置工作。在一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同时可直接向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信息与宣传组及时收集、分析、整理有关信息，编发信息专报，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加强网络监控。

3、工作小组与专项组人员迅速深入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与学院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协调有关部门投入处置突发事件。

4、领导小组相关分管领导直接到现场指挥工作。

三、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1、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立即报学院办公室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学院办公室会同党委办公室在一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

2、信息与宣传组及时收集、分析、整理有关信息，编发信息专报，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加强网络监控。

3、工作小组与专项组人员迅速深入现场开展工作，了解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与学院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协调有关部门投入处置突发事件。

4、根据事态的变化与发展，工作小组组长在现场处置事件。如果事态升级，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时到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四、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1、一般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学院办公室，并启动本预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学院办公室会同党委办公室并在一小时内上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

2、工作小组和各专项组人员立即赴现场展开工作，快速处

置，并与学院办公室保持联系。

第十一条 处置结束

一、突发事件已经基本结束，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四章 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善后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市住建委、市教委统一领导下，由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学院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公共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第十三条 调查和总结

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各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与宣传、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

医疗卫生及通讯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本预案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图

5、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6、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8、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预案适用于影响学院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本预案依据《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参考规范》等预案规范制定。

三、本预案所称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违反有关法律和校纪校规，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对校园安全和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破坏的事件或事端。

第二条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详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第九条。

第三条 发现与报告

一、学院各部门发现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报告。

二、学院所有人员发现突发事件时都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由部门负责人立即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发现人也可以直接向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或学院当日带班领导及总值班人员报告。报告形式以电话和当面报告为主。

第四条 研判与上报

详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第九条。

第五条 分级响应

详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第十条。

第六条 分类处置

一、群体性突发事件

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含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或社会人员到本学院进行群体性请愿、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应急处置程序：

1、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及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学院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当日带班院领导及总值班人员立即到现场，同时通知门卫关闭大门，安全保卫处加强校园重点部位的技防监控。

2、接报突发事件后，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专项组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事发地，开展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并保持通讯畅通。

3、信息与宣传组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学院办公室会同党委办公室及时上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

委办公室。宣传部门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师生的情绪。

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园内的大、小字报，控制舆论阵地。

4、现场处置组及时组织人员对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机进行煽动、破坏。同时要加强学院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及时了解参与人员的思想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5、后勤保障组要维护学院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提供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6、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奖罚分明，对处理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二、重大刑事治安事件

重大刑事治安事件处置方案（含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1、安全保卫处接到报警时，问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现场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并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先期处置，同时报告学院办公室。果断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2、学院办公室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同时会同党委办公室报告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及当地公安部门。

3、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人员的疏散、救援及安置等工作，加强校园重点部位的技防监控，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

4、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后勤保障组组织医疗救护人员立即展开救治处置，由领导小组通知相关二级学院、部门，并及时通报当事人家属，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各二级学院、部门做好稳定师生情绪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5、后勤保障组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后勤服务。

三、自杀、走失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1、建立学生自杀、走失事件的预警机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及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努力做到定期摸排，经常了解、掌握学生

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有心理障碍或情绪、行为严重异常的学生，并逐级上报。

2、积极进行心理干预治疗，预防自杀、出走事件的发生。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积极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尽快消除其心理障碍。对暂不能消除心理障碍或有自杀、出走倾向的学生，其所在二级学院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防学生自杀或出走事件的发生。

3、一旦发生学生自杀、出走的情况，接报的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救治、查找，同时向学院办公室报告，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立即到位。对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的学生，学院心理咨询室老师对其实行心理危机干预治疗，医务室医护人员负责救护，所在二级学院派专人陪护，并与学生的家人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对出走的学生，要尽一切可能寻找学生的下落，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第七条 应急保障

学院各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与宣传、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 善后与恢复

一、要做到工作不放松，防止事态反弹。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对策。

二、在处理事件过程中对于给予的承诺，提请学院或督促相

关部门尽快兑现。

三、对于涉及校外其他单位的，由学院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四、在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要及时给予安抚和救助，必要时请专业心理咨询人员进行心理康复引导。

五、调查了解事件形成、发生过程，及时总结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

附件 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事故灾难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本预案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参考规范》等预案规范制定。

第二条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详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第九条。

第三条 发现与报告

一、学院各部门发现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报告。

二、学院所有人员发现突发事件时都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由部门负责人立即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发现人也可以直接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或学院当日带班领导及总值班人员报告。报告形式以电话和当面报告为主。

第四条 研判与上报

详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第九条。

第五条 分级响应

详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第十条。

第六条 分类处置

一、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类别

主要包括：火灾事故；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活动安全事故；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校园爆炸事故；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安全生产（实习）事故；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

2、应急处置程序

（1）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靠前指挥，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小组指挥专项组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根据职能及时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治安秩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3）对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或送公安机关处置。

3、注意事项

(1) 发生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信息与宣传组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正确引导师生，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工作无小事”的原则，凡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3) 后勤保障组组织学院医务人员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积极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4) 工作小组在事故灾难发生后，对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害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安全保卫处会同后勤保障处制定计划，定期全面检查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发现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完善和补救，最大限度杜绝事故的发生。

(6) 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事故案件的侦破调查工作。

(7) 安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要紧密切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反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1、类别

主要包括：热带风暴、台风、暴雨、寒潮、高温、浓雾、海啸、潮汛、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灾害。

2、应急处置程序

(1)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学院所在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2) 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发布停课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灾害发生后，学院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领导小组同时将学院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4) 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救。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参与、协助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学院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院电力供应。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后勤保障组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受灾人员安置:工作小组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师生转移和安置工作。

维护社会治安:现场处置组协助、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和社会秩序稳定。

消防工作:现场处置组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工作小组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园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灾害损失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应急资金:做好应急资金调拨准备。

接受外援:协助有关部门接受和安排紧急救援物资。

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规定,由宣传处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第七条 应急保障

学院各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与宣传、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 善后与恢复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

复学院正常秩序。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再次发生衍生事故。

四、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自然灾害事故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附件 3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预案适用于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本预案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参考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预案规范制定。

第二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学院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院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100 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

无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五、鉴于学院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六、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应在属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发现与报告

一、学院各部门发现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报告。

二、学院所有人员发现突发事件时都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由部门负责人立即报告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发现人也可以直接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或学院当日带班领导及总值班人员报告。报告形式以电话和当面报告为主。

第四条 研判与上报

一、信息报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务室医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后勤保障处负责人报告，后勤保障处负责人立即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根据报告信息，参照突发事件预警等级标准，对事件进行迅速研判，决定事件上报方案。学院办公室会同党委办公室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辖区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I 级）或者重大（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可直接向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进程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领导小组应随时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并续报工作进程。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上报市建交工作党委办公室、市住建委办公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辖区卫生行政部门。

2、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信息发布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学院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信息与宣传组把好信息发布关。

三、应急反应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1、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教育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2、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 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教育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3、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如有死亡人员，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并按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4、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安全保卫部门。

(2) 相应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组织学院医务人员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打120求助。

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并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积极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

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在学院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五条 分类处置措施

一、传染性疾病

1、开展专项业务学习，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学院医务室针对不同对象举办培训讲座，传授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对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传染性疾病的识别、抢救或治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

2、按照疾病诊断标准，及时发现、报告疫情。学院医务室一旦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传染病疑似病例或临床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向区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隔离和应急救治处理，并由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核实诊断，采取进一步措施。

3、校内发生疫情时，工作小组应立即根据初步疫情，决定采取措施隔离病人和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疏散周围人员。

学院医务室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做好可能发生重大疫情的应急准备。对发生疫情的场所应严格消毒，保持通风，并配合做好疫点或疫区内的隔离管理等工作。

4、如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特大疫情，现场处置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学校各个出入口，严防校外传染源进入校内。在疫情特别严重时，应采取封校措施。

5、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由学院医务室隔离治疗，必要时可将病人转入卫生部门指定收治医院治疗。在诊疗过程中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防护，防止医务人员感染。

二、重大食物中毒

1、接到人员中毒报警后，工作小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将事发情况迅速报告领导小组。

2、学院医务室接到食物中毒报告后，应迅速对病人进行紧急救治，并立即向区疾病控制部门报告，危重病人需做好转院、转运的各项准备和处理工作。

3、立即保护、封锁现场，调查了解所投毒物或可能扩散的毒源的性质。后勤保障组迅速组织力量抢救人员，迅速检验、鉴定毒物，查找投毒地点，控制毒源。对于毒源有扩散可能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发现并控制含毒物品的扩散。同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消毒。如涉嫌人为破坏，应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第六条 应急保障

学院各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与宣传、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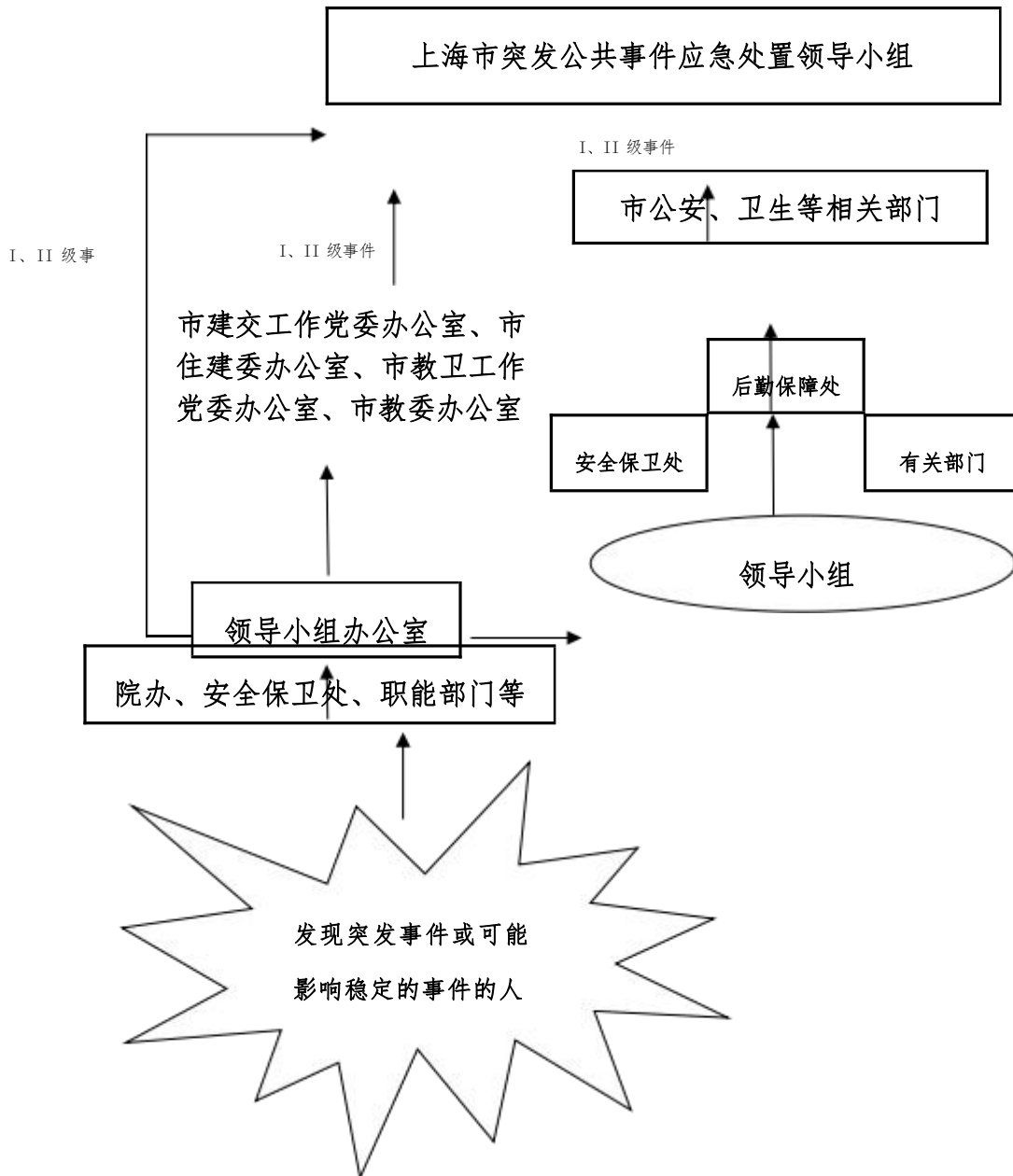
一、工作小组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二、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工作小组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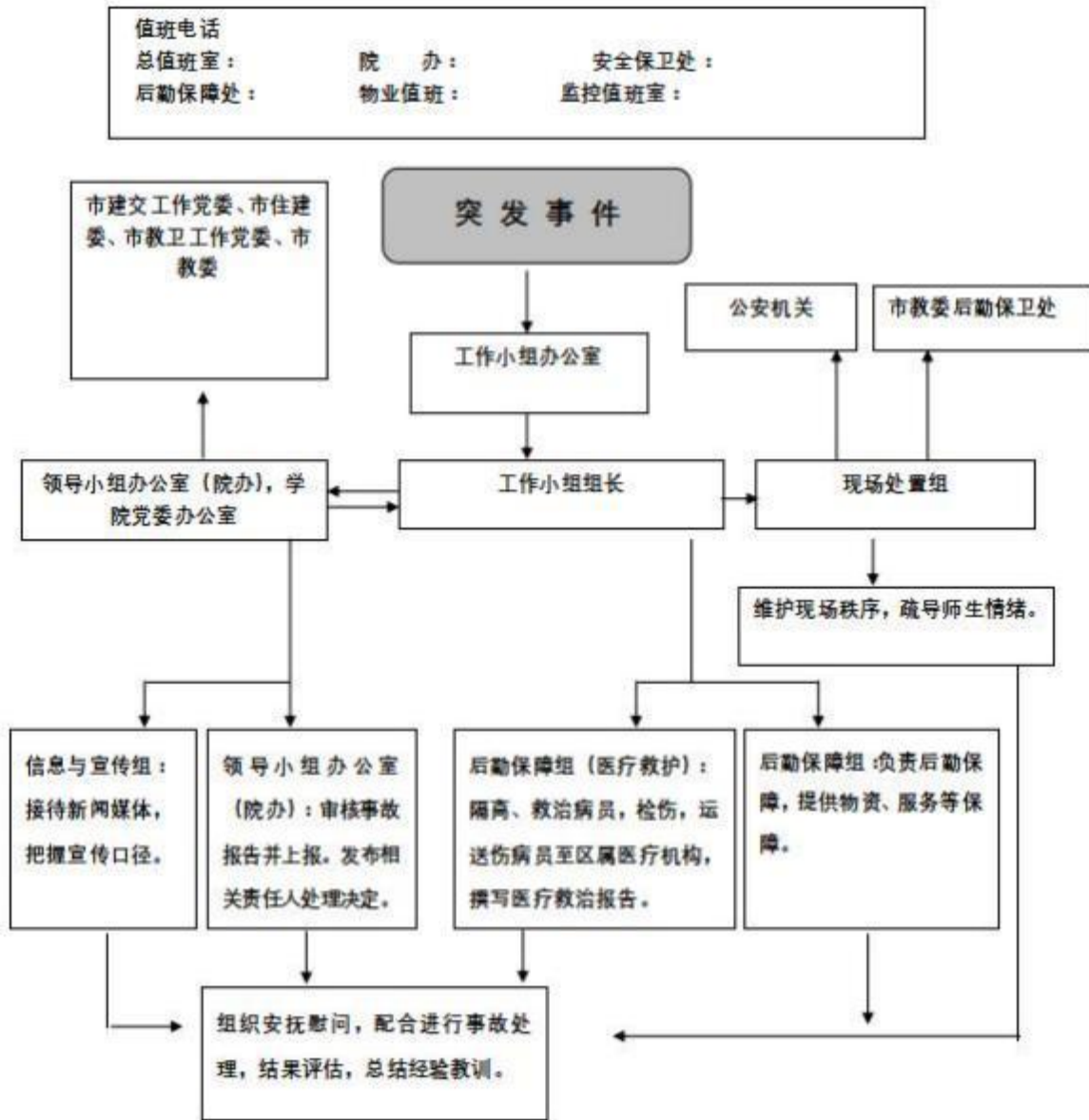
三、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尽快恢复学院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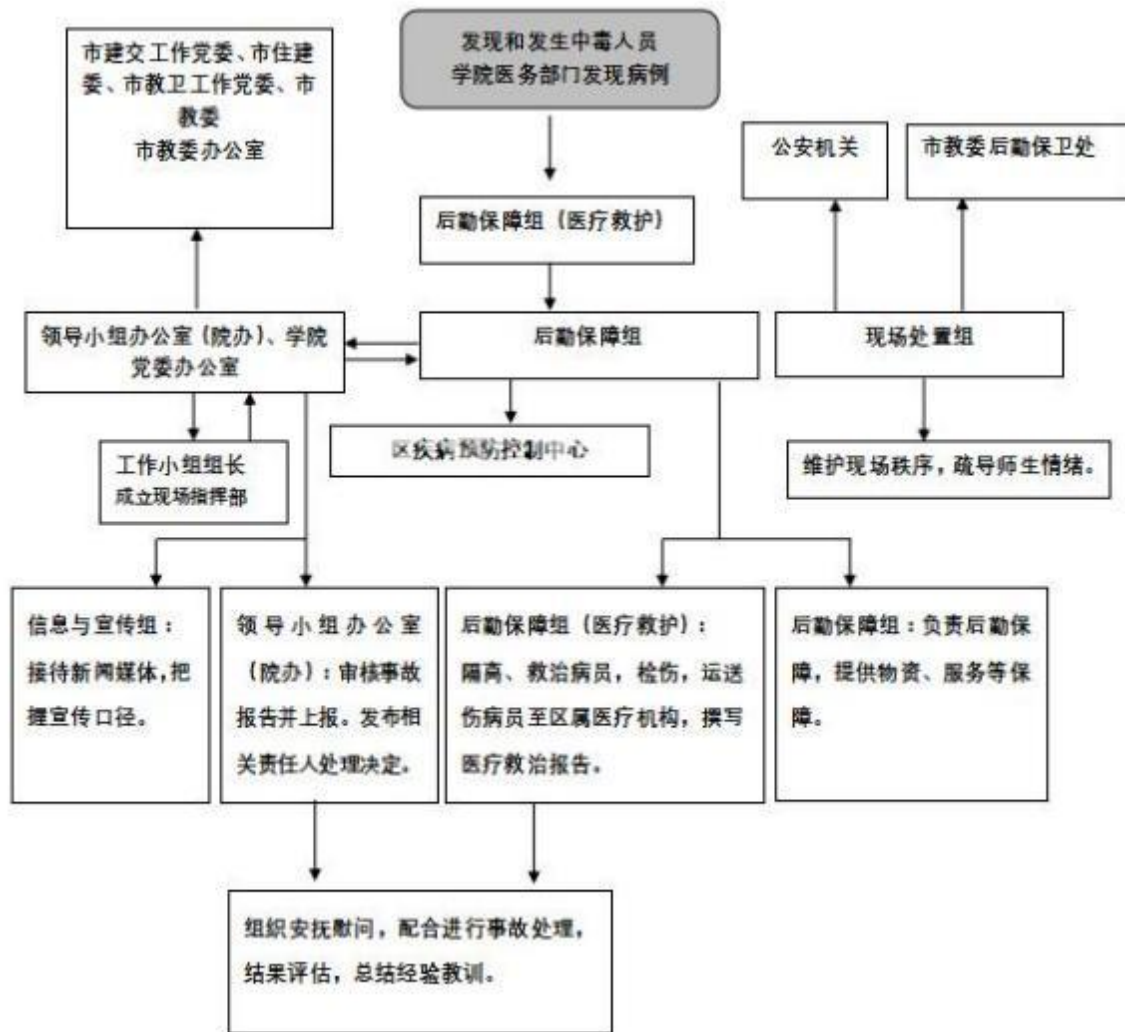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公共卫生类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附件 7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 组 长： 林明晖 党委书记
李海伟 院长
- 副组长： 忻健强 党委副书记
曹 枫 党委副书记
华 莹 纪委书记
林春方 副院长
李太泽 副院长
刘宏正 副院长
程 群 副院长
曹 蓉 副院长
王雪梅 副院长
- 组 员： 董 震 党委办公室
卢 吉 学院办公室
李 婧 组织干部处（统战处）\教师工作部（人
事处）
顾 霏 宣传处
吴闽榕 纪检监察部
于树鑫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

房伟娟 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王 方 团委
王 怡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党支部）
汤建新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
宁红英 市政工程学院（党支部）
凌 敏 市政工程学院\产教融合中心
徐 杰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党支部）
程和美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
虞顺卿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党支部）
汪 灏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
张 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石 黔 基础教学部（党支部）
胥一新 基础教学部
龚 炯 技能促进部（党支部）
姜文琪 技能促进部
李华星 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
陈 明 继续教育学院
孙笑宇 教务处
陆 贤 财务处
王晓天 审计处
孙 勤 资产管理处
王国健 后勤保障处

石春成 安全保卫处

邓旭萍 教育研究中心

邢晓斌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王建军 图文信息中心

沈逸敏 实验实训中心

徐菊平 徐汇校区服务中心

赵 菲 继续教育校区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附件 8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刘宏正 副院长
 华 莹 纪委书记

副组长：卢 吉 学院办公室主任
 石春成 安全保卫处处长
 于树鑫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副部长

组 员：顾 霏 宣传处副处长
 李 婧 教师工作部部长
 王国健 后勤保障处副处长
 王 方 团委负责人
 王 怡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
 汤建新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宁红英 市政工程学院党支部副书记
 凌 敏 市政工程学院院长
 徐 杰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党支部书记
 程和美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院长

虞顺卿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
汪 灏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副院长
张 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书记
石 黔 基础教学部党支部书记
胥一新 基础教学部主任
龚 炯 技能促进部党支部书记
姜文琪 技能促进部主任
李华星 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
陈 明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沈逸敏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徐菊平 徐汇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赵 菲 继续教育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 组 长：曹 蓉 副院长
刘宏正 副院长
- 副组长：卢 吉 学院办公室主任
王国健 后勤保障处副处长
石春成 安全保卫处处长
- 组 员：顾 霏 宣传处副处长
李 婧 教师工作部部长
于树鑫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副部长
王 怡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
汤建新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宁红英 市政工程学院党支部副书记
凌 敏 市政工程学院院长
徐 杰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党支部书记
程和美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院长
虞顺卿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
汪 灏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副院长
张 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书记
石 黔 基础教学部党支部书记
胥一新 基础教学部主任

龚 炯 技能促进部党支部书记
姜文琪 技能促进部主任
李华星 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
陈 明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沈逸敏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徐菊平 徐汇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赵 菲 继续教育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曹 蓉 副院长
刘宏正 副院长
华 莹 纪委书记

副组长：卢 吉 学院办公室主任
王国健 后勤保障处副处长
石春成 安全保卫处处长
于树鑫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副部长

组 员：顾 霏 宣传处副处长
李 婧 教师工作部部长
陆 贤 财务处副处长
孙 勤 资产管理处处长
王 怡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
汤建新 智能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宁红英 市政工程学院党支部副书记
凌 敏 市政工程学院院长
徐 杰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党支部书记
程和美 园林技术与艺术学院院长
虞顺卿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
汪 灏 智慧城市管理学院副院长

张 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书记
石 黔 基础教学部党支部书记
胥一新 基础教学部主任
龚 炯 技能促进部党支部书记
姜文琪 技能促进部主任
李华星 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
陈 明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沈逸敏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徐菊平 徐汇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赵 菲 继续教育校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